

伍、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及流程

銀行申辦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1 日(四)起至學校收件日 113 年 09 月 06 日(五)止(不含例假日)。

一、就學貸款繳件方式：

(一)現場收件：113/08/21(三)~113/08/22(四)

(二)郵寄掛號收件：113/08/01(四)~113/09/06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

郵寄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 生輔組 A117 李育綺老師收

二、就學貸款應繳交學校文件：

(一)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一份(借款人簽章處需簽名)

(二)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聯

(三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詳細記事,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)

(四)本人存摺影本(有加貸住宿費<未申請學校宿舍>、書籍費、生活費者,曾繳交者免)

(五)校內就學貸款切結書

三、就學貸款申辦方式及相關網站：(如有相關問題請至網站詳閱後再詢問)

(一)學校就學貸款網站：德明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就學貸款→查閱「就學貸款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」

※※新生請依照上方申辦及繳交日期辦理※※

<http://manner.takming.edu.tw/p/412-1008-878.php?Lang=zh-tw>

(二)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：

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>

四、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及父母,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上年度家庭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下或上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,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同時具有正式學籍。

(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-8 週公布,如不符資格,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)

(二)收到繳費單後,請勿先行繳費,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。

(三)欲申請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」學生,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,再申請就學貸款。

(四)有前期欠費、英文檢定費等不可貸款金額,請至 A224 出納組繳費。

(五)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,須修正貸款金額,請依規定最遲於 113 年 09 月 30 日(一)前完成金額修正,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或生輔組夜間/假日辦公室 A115-1。

(六)就學貸款增貸項目住宿費(未申請學校宿舍者)、書籍費、生活費等,須經資格審查、帳款核對後才會退費,非開學收到。

※本校諮詢電話：(02)2658-5801 轉 2211 李育綺老師(暑假依本校公告時間上班)。

銀行客服電話：(02)6632-1500 轉 5。

五、就學貸款申辦流程：

